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9290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等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音樂美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2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當代音樂/音樂欣賞/現代音樂/鋼琴音樂研究/聲樂音樂研究/管樂音樂研究/弦樂音樂研究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西洋音樂史/臺灣音樂史/中國音樂史	4	
			音樂學概論/民族音樂學概論/世界音樂概論	2	
		6	樂器學/管絃樂法	2	
			和聲學/高級和聲學	4	
		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2	
	實踐與展現	12	曲式與分析/樂曲分析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臺灣歌曲研究	2	
			鍵盤和聲	2	
			電腦音樂/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/電腦與音樂教學	2	
			數位錄音工程/錄音工程	2	
			應用音樂/流行音樂	4	
	音樂應用進階跨科/跨領域	6	鋼琴/聲樂/管樂器/絃樂器/敲擊樂/理論作曲/傳統樂器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聲樂室內樂/銅管室內樂/擊樂室內樂/鋼琴室內樂/木管室內樂/弦樂室內樂	2	
			伴奏法	4	
指揮法			2		
教學知能	4	合唱/合奏/新音樂合奏/爵士樂合奏	4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歌劇演唱	2		
		導演與實務/戲劇與劇場史	2		
		音樂治療導論	2		
		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	2		
		社區音樂教育	2		
		當代音樂教學法	2		
		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	2		

		4	音樂心理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	2	
			音樂教育概論	2	
			創造力與音樂教學	2	
			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 12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